

格言录

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

——《宋史·刑法志》

看哀牢山民族地区之传统信仰如何保护生态环境

□ 田永德

法治视野

推动传统生态智慧转化为司法实践工具,可实现法律制度与地方文化的有机衔接。在滇中少数民族地区,自古以来传承着“保寨树”“水源林”等保护生态环境的传统,这一传统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雏形,它通过“敬畏自然+村规民约+集体监督”三重机制为现代生态保护提供了文化根基,将之纳入司法考量有助于弥补缺憾在地方适用中的文化脱节问题,使生态法治更具包容性和认同感。

走进滇中哀牢山腹地的山区,常会见到山坡上散落着一个大小不等的彝族、哈尼族、拉祜族村落,村子的四周有一棵棵大树环绕村寨,离村子较远一点的山坳里,山箐边有一片片密林,当地村民把环绕寨子的树称之为“保寨树”,把箐边密林称之为“水源林”。据村中老人讲,“保寨树”“水源林”生态传统古老而久远,是寨子的生命,是寨子的“保护神”,受到村中世代人的珍爱和敬奉。

“保寨树”“水源林”传统根源于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观念。历史上,生活在大山深处的少数民族村落,交通闭塞,信息不畅。自古以来,村里的各民族民众在与自然打交道的过程中,受其地域、气候、土壤及生活习惯等种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认为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上的山河树石、水火土木,以至灶、房屋、农具、庄稼和人类自身均有灵魂,应及时祭祀,祈福禳灾。他们认定一棵万年青树或团树

作为寨子的神树,这棵神树是神圣而庄严的,主宰着全寨子人的全部生产和生活,村民必须敬畏神树、爱护神树。每到重大节日,人们会祈求“保寨树”保佑村子平安、村民安居乐业。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志》记载,当地少数民族有视树为神、祭树祈福的情结,《彝汉教育经典》中说:“有树才有水,无树水源枯”。在他们看来,“保寨树”“水源林”就是村子的象征和保护神,护佑村民团结、村子兴旺。他们相信“保寨树”“水源林”越茂盛,村子越兴旺。

“保寨树”“水源林”传统是各民族人民群众在与自然交往过程中创造、传承的生产、生活斗争知识和实践的养成和经验累积。世代居于林海苍翠的山中的村民,敬畏树木的同时,逐渐认识到树木的经济价值、生产价值、药物价值和其他社会价值,村民把在大自然中生长的茂密、美观、经济、高大、延年益寿和有治疗疾病用途的树木移植到寨子边、大路边精心培育管理,把水源地周边生长的树木划定圈养及田边地头的独木独林留养保护,树长成后不仅加入到“保寨树”“水源林”行列中,也成为生产工具、农业产品、农业收入、生活设施的重要来源和渠道。

村里的“保寨树”“水源林”主要分为生活用林、生产用林两大类。生活用林包括神树、风景树、水源林三类。生产用林包括经济林木、野生水果、药物林木、农产品林木、文体用品林木四类。两大类林木均由村民从村外的大森林中小树移栽培育成长起来和圈养保护形成。

生活用林中,神树多为高大、生命力旺盛、成活时间长的沙河树、毛木树、麻栗树、面果树等,种植于村子东面和寨子后山;风景树多为枝繁叶茂、形似伞形、耐旱耐寒、韧性强、抗风的万年青、朴树、黄葛树、高山榕、南酸枣、樱桃树、团树等,种植于寨口和寨子主道上;水源林则为保土、保水、吸水性好的水冬瓜树、花积木树、核桃树,种植于寨子脚和寨子旁的管沟、洼地里。生活用林主要服务于村民的日常生活,起到为村子祈福、消灾减灾、防风、防沙、固土、美化绿化村庄、提供纳凉凉雨、方便村民开展娱乐竞技活动。

生产用林中,多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红椿树、野樱桃树等,产油价值高的核桃树,生产工具价值较高的棕树和竹子树,药物价值较高的柏果树、柏枝树、角枣树、酸木瓜树、山桃树等,农副产品价值较高的天刚果树、牛旭果树、桃子树、梨树、李子树、柿花树等,种植于房前屋后和院边地角、道路两侧。生产用林主要是生产板材、生产劳动用品和生产保护用品、生产药品、生产林产品,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产条件。如以红椿板材做成椅、饭桌、床板;柏果治疗咳嗽、哮喘;桃梨果子拿到集市去卖,等;棕可编织为蓑衣用来在生产劳动中遮风挡雨;竹子可编成背篓、簸箕、筛子、谷箩、竹酒桶、竹酒桶、竹蔑垫,竹篱笆制成竹篾、竹勺、竹丝、竹竹筒等。它们是生产副业的一大组成部分。

“保寨树”的习俗流传至今,得益于寨子道德信仰教化的治理作用。道德信仰教化是最为深刻的治理因素,主要体现在禁忌和规约的治理方面,奠定了“保寨树”形成、演变、扩大、延续的法治基础。

民族地区村落有许多行为禁忌、意识禁忌、食物禁忌、语言禁忌和古老图腾禁忌,其中森林禁忌

非常完备。森林禁忌中规定,“神树”是有形的神,力量在人之上,人不能踩踏“神树”,不能骑或倚靠在“神树”上,不能折断“神树”树枝,不能捡拾“神树”的断枝和落叶,忌砍“神树”和其他“保寨树”,忌在“神树”边大小便。看见“保寨树”露根要找土掩上,遇到“保寨树”断枝要拾顺靠在“保寨树”树脚成为栅栏。如果侮辱或威胁到“保寨树”,会遭到报应。村规民约规定,保寨树林、水源林是寨子的重点自然保护区,任何人不得在里面放猪、鸡、牛、马、羊,更不能砍一草一木。凡砍伐“保寨树”者,要宰杀其家中的猪、羊献祭山神、神树;日常砍柴禾,只能到指定的山林修枝打杈,“保寨树”就不得砍作柴禾,禁止砍伐“水源林”,不得随意清除田边地头的独木独林,注重对独木独林修枝打杈;每年春夏,要在村寨附近添栽各类果木;每年到腊月二十四扫除的日子,寨子里除清理房前屋后、寨子大路、寨子广场外,特别要清理寨子周围树木中的垃圾和杂草,清理寨子边树木的败叶,修理寨子边树木的枯枝。破坏或损毁“保寨树”,要被迫追究责任。违规者要被罚种果木树三年或五年至七年,并保证三分之二以上的成活率。并在精神上要承受村民咒其“缺德失良”。上世纪70年代,某村一张姓村民失火烧了“保寨树”,他遵照村里的古训,自觉地在寨子边、大路边种植树木三年。各家各户平均教育子女要敬畏“保寨树”,告诫子女不碰“保寨树”,必须爱护“保寨树”,若侮辱和损毁“保寨树”会走背运、失阴德,会被村民谴责、看不起。

据《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民俗篇记载,哈尼族的龙树地禁忌是禁止任何人到该地放牧;禁止任何人到该地砍伐竹木;禁止一切具有生育能力的女人进入龙树地;在龙树地栖身的动物,禁止任何人捕、击;

禁止跨越标志龙树地的石碑。拉祜族的禁忌是禁砍“神树”。彝族的禁忌是忌砍“神树”;忌在“神树”边大小便。虽然有些禁忌充斥着封建迷信色彩,却也承载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朴素追求。

四 “保寨树”“水源林”作为滇中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形成的生态保护传统,承载着社区集体认同与生态禁忌文化,具有预防破坏、促进修复的社会功能,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雏形。其对我们反思和探索人与自然关系的途径与方式,确立人与自然互利共生、和谐共存、平衡发展的新生态价值观,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培育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的文明生活方式都具有现实的启示意义。若将其纳入司法考量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融入现代环境司法体系,实现法律制度与地方文化有机衔接,促进司法从“机械适用法律”向“回应地方生态需求”的转变。

一方面,应深挖本土生态传统,夯实司法文化根基,引导社会行为,提升公众对生态法律的接受度与遵守意愿。同时,应推动习惯法入法,优化裁判说理机制。将传统生态习俗作为裁判说理的参考依据,推行“修复优先,惩罚为辅”的裁判导向,鼓励法官在判决中融合地方生态伦理,增强群众的认同感。

另一方面,构建多元共治生态格局,提升司法执行力。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创新设立生态司法联络站和村寨协理员制度,强化司法机关、环保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实现审判质效和社会治理的双重提升。

(作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面,在诉讼爆炸的时代,公众趋于“健讼”之习,法院被动走到了解纷最前线。目前呈现的状况是案件如山。在供给侧,一方面,解纷力量较为分散,缺乏有效整合,法院独木难支;另一方面,法官资源相对不足,人案矛盾突出。《小案不办》一书客观分析了当前司法实践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已经对传统的解决纠纷,扩展到对程序公正、司法透明度、释法说理质量等多维度的期待。这对传统司法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小案不办”的实现路径:何以可为? 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增强“小案不办”的创造性。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理念一新天地宽。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是坚持“小案不办”的关键。实现审判理念现代化最根本的就是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具体到案件中,就是要以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如在诉”为共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使司法裁判“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小案不办》一书总结了“小案不办”中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和社会性,指明了“小案不办”的方向目标。

尊重司法规律,增强“小案不办”的规范性。司法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有本质的区别,有独特的运行规律。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要严格司法,要尊重立法宗旨和法律精神,遵循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基本要求,绝不能超越立法权限和原则扩张行使司法权。具体到审判执行领域,不同的案件涉及不同的利益冲突,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和利益选择。对此,《小案不办》一书总结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信访案件的特点和规律,以供审判时区分把握,以实现司法效果的最大化。

坚持多元化解,增强“小案不办”的有效性。“小案不办”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际上就在于“服务”,故有效的服务是“小案不办”的核心。用心用力增强“小案不办”的有效性,能让人民群众亲近司法、走近法官、接近正义。在社会治理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多元化解,坚持“小案不办”,均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回应群众关切的关键所在。对此,《小案不办》一书也提出了多元化解的方法指引。

小案不小,因其关乎民生;小案不办,因其系于公正。《小案不办》收录的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生动诠释了“小案不办”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体系。读完该书,我深切感受到,正是这些看似普通的“小案”,构成了中国法治大厦的基石;而法官对这些“小案”的用心办理,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

(作者单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法系基层治理的多元一体规范保障研究(22JJD820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曾巩、苏轼、苏辙对《刑赏忠厚之至论》的“一题多解”

□ 王斌通 张南征

法语哲思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文坛领袖欧阳修主持礼部省试,德才兼备、见识超群者大量涌现,“唐宋八大家”中的曾巩、苏轼、苏辙一同应试,参加考试的还有张载、程颢、程颐等后来成为理学大家的“风云人物”,以及成为王安石变法骨干大臣的章惇、吕惠卿、曾布等,因而,这一次进士科考被誉为“千古第一龙虎榜”。值得关注的是,本次科考出了一道与法律相关的试题:《刑赏忠厚之至论》,题目源于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对儒家经典《尚书·大禹谟》中“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一句所做的注解:“刑疑从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刑”与“赏”是古代治国理政中的一对重要关系,历来被视为治国之二柄,《商君书》更是将二者单独列为《赏罚》一篇。因此,这道试题凸显出强烈的实践导向,对国家选拔具有真才实学的考生具有积极意义。曾巩、苏轼、苏辙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阐发题意、作答题目,内容既各有侧重,又有共通之处,反映出三人对于刑赏关系的独到思考和治国理政的深刻见解,展现了他们扎实的政治素养和法律素养。

曾巩:以“圣人之治”论“刑赏忠厚之至” 曾巩将“刑赏”置于治国理政全局之中进行作答,强调各类主体

相互配合、各项举措共同实施、各个阶段协同推进,从而达到“圣人之治”的理想境界。第一,刑赏存在于治国理政的已然阶段。曾巩将治国理政划分为已然和未然两个阶段。在已然阶段,一般情况下,对于有罪、有功的人,相关部门只需在“推其本末以考其迹,核其虚实以审其情”的基础上施加刑罚,实行奖赏即可;面对疑罪、疑功的特殊情况,应当秉持“不敢果其疑”的态度,有效避免“罪疑而过刑”“功疑而失赏”。“成天下之务,使人从善远罪,以实现“有罪者寡,有功者众”的治理目标。第二,“圣人之治”下实施刑赏有一定条件。在“圣人之治”中,为君者应当具备“圣神渊懿之德”,为臣者应当选拔“道德修明之士”。君臣一体同心,做到“上下交修,公听并观”,广泛吸纳天下贤才良策,洞悉天下大事小情,这既是对理想政治的描述,也是对现实政治的建言。第三,要向“圣人之治”下实施刑赏的典范学习。皋陶提出的“与其杀不辜,宁失于有罪”,“一曰口勿弇,再曰教老,三曰教寡愚。”和“三宥”之法(《周礼·秋官·司刺》:“一曰宥过,再曰宥老,三曰宥愚。”)所反映的矜老恤幼理念,都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为后世立法所吸收。汉文帝刑制改革后,刑罚大省,起到了正人心、厚风俗的作用。曾巩认为这些都是“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的表现,需要认真学习。

苏轼:以“君子长者之道”论“刑赏忠厚之至” 苏轼的作答立足于“为君之道”,强调统治者应当在治国理政中以“君子长者之道”运用刑赏。第一,以“君子长者之道”治国理政。苏轼指出,前代的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都做到了以“君子长者之道”治理天下,并以《诗经·小雅·巧言》中“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君子如怒,乱庶遄沮”两句支撑论证,这里的“君子”指的就是统治者。他强调,对于进谏言的小人应当加以斥责,即“君子如怒”;对于贤德之人应当加以赏赐,即“君子如祉”,只有将斥责与赏赐结合起来,做到“怒逸而福赏”,才能消弭祸乱。他尤其推崇以“仁”治国:“夫君子之已乱,岂有异术哉?时其喜怒,而无失乎仁而已矣。”第二,以“君子长者之道”施加刑赏。苏轼认为,在“刑赏”的制定上要突出“严”,在其适用上要突出“宽”,如此,才显得“忠厚之至”。正如《宋史·刑法志》所言:“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他还列举了尧与皋陶“三杀三宥”的对话、周穆王命吕侯制刑的典故加以佐证。他还指出,面对疑罪,应当坚持“罪疑从去(罪疑惟轻)”,慎用刑罚;面对疑功,应当坚持“赏疑从重(功疑惟重)”,广布恩泽。第三,以“君子长者之道”收长效之功。苏轼认为,在对行善事的人实行奖赏时,应当“咏歌嗟叹之”。“嗟叹”和“咏歌”能够有效弥补语言的不足,起到“乐其始而勉其终”的激

励作用。对行不善之事的人施加惩罚时,应当“哀矜惩创之”,即加以同情和怜悯,使得痛改前非、洗心革面,起到“弃其旧而开其新”的感化作用。这种做法使得刑赏的效力对当事人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

苏辙:以“与民之道”论“刑赏忠厚之至” 苏辙以君民关系为切入点,强调实施刑赏应当“顺天下之所欲从”,坚持“与民之道”,彰显出鲜明的民本立场。他开门见山指出:“古之君子立于天下,非有求胜于斯民也。”第一,“与民之道”指导刑赏的制定和适用。苏辙指出,制定刑赏的目的虽然是“待天下之罪戾”,却又担心民众犯罪;设置奖赏的目的虽然是“待天下之贤才”,却又担心无人可赏。因而,在“刑赏”的适用上,需要“君子先天下,而后有不得已焉。”没有到非罚不可、非赏不可的时候,慎用刑赏。第二,贯彻“与民之道”应当做到“罪疑从轻”“功疑从重”。苏辙认为:“与其不置吾法,孰若使民全其肌肤,保其首领,而无憾于其上;与其名器之不僭,孰若使民乐得为善之利,而无望不足之意。”刑与赏本质上只是治国理政的工具,无论是否施加刑罚、实行奖赏,都要以天下为先,以民生为本。因此,对于疑罪、疑功的处理,决不能“伤于仁”“害于信”,决不能“残民”,而要以果断的行为取信于民。第三,“与民之道”包括“与民”和“劝民”两个方面。如果能做到“舍有罪而无罪”“去轻赏而就重赏”,则在“与之”之外更起到了“劝之”的作用。《孟子·公孙丑上》有云:“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这种“以义

劝之”“以耻劝之”的做法能够由内而外地使得天下之人从善远罪,是“忠厚之至”的表现。苏辙的论述紧扣“与民之道”,强调推行“忠厚之心”最重要的是“见于民”,方能发挥其应有作用,这也是尧舜、三代时期的盛世得以成就的原因所在。

法律是经济民之学。通晓法律,可以启迪读书人更加精准地把握礼法关系,训练逻辑思维、法律思维,以智慧的眼光探析治国之策、理解安邦之道、洞察社会现象、平衡利害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宋史·刑法志》称:“士初试官,皆习律令。”苏辙曾言:“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可见,法律素养是当时选拔人才的一个重要标准。曾巩、苏轼、苏辙在行文落笔中以小见大,通过对法律领域刑赏关系的探讨上升到治国理政的建议,引经据典、追慕先贤,字里行间寄托了“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政治理想,反映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情怀。最终,三人都顺利通过科举考试,登进士第,得以在政治舞台上大展身手,又以其文学造诣并列“唐宋八大家”,成为中国科举史、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曾巩、苏轼、苏辙对《刑赏忠厚之至论》的“一题多解”,对于我们理解宋代读书人的法律思想和政治主张具有重要价值,是研究宋代法治文明的重要史料。